



# 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转交群众信访举报投诉案件(第五、六批)办理情况

现将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银川市期间转交群众信访投诉案件(第五、六批)办理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银川市办理自治区第三轮(第五、六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投诉案件情况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是否办结
1	(2024)036号	1. 市民表示灵武市马家滩镇各个村都在种植退耕还林土地,老百姓都在保护生态环境,但是2024年6月灵武市自然资源局通知每个村割掉1000多亩土地的农作物,具体原因也没有告知,被部分村民阻拦后,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发送了一个函件,强制要求村民割掉种植的农作物。 2. 灵武市宁东镇宝丰集团在灵武市马家滩镇杨家圈湾村、西三村,占用很大面积的林地和草原建设光伏项目,破坏生态资源,并未经过政府部门审批。	灵武市	其他	1.2024年5月,灵武市根据《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黄河“几字湾”宁夏攻坚战任务的通知》(宁绿发〔2024〕1号)要求,对马家滩镇5000余亩柠条进行平茬修剪,提升退化灌木林的生态功能。在实施过程中遭到村民阻拦,灵武市自然资源局致函马家滩镇和白土岗乡,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内容予以说明,要求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投诉反映的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发送函件情况属实,要求村民割掉种植的农作物情况不属实。 2.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00MW光伏复合电站项目,于2022年10月24日取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640181-04-01-790492);2023年9月,在马家滩镇实施建设,占地面积4000公顷。该项目升压站及进场道路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取得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使用草地的审核同意书,灵武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同意该项目用地。该项目批准手续齐全。投诉反映的宝丰集团在灵武市马家滩镇草地建设光伏项目的情况属实,未经过政府部门审批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按照土地复合利用方案对项目建设临时占用的草地进行恢复,确保达到恢复要求;深入推进法规政策宣传,加大对新能源项目政策的宣传力度,有关部门、乡镇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支持,尽量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投诉和纠纷;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审批管理,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用地申请,严把项目审批关,持续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日常监管,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严禁擅自建设非发电配套设施,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无	已办结
2	(2024)037号	金凤区六盘山路碧桂园翡翠湾和金域蓝湾中间的道路修建到一半停工,道路两侧及湖边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周围的树木和草坪也无人管理,影响环境。	金凤区	固废	金凤区六盘山路碧桂园翡翠湾小区和金域蓝湾一期中间道路为金凤九路(金凤八路-丽银路),该工程被列入《2024年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由银川市住建局组织实施,道路长245.5米,规划红线宽度25米。目前,道路主体建设已完工,绿化尚未施工。新建道路西端金凤九路道路工程临时项目部,堆放有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属实	该项目施工方已将堆放的建筑垃圾和建材进行清理;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对空地上的杂草枯树和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拉运,并对裸露地块覆盖防尘网。	无	已办结
3	(2024)038号	市民是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的村民,2003至2005年村上退耕还林,因林地靠近光伏电站,2023年年底灵武市国土资源局为占用土地,使用切割机砍伐村民种植的树木,破坏草原植被,也不让村民种地,市民表示目前已有几万亩的土地被破坏,联系相关部门和12388反映无果。	灵武市	其他	2023年9月,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马家滩镇实施2000MW光伏复合电站项目。经核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在项目实施前后均未使用切割机砍伐村民种植的树木,破坏草原植被。经进一步核查,未发现宝丰公司砍伐村民种植的树木情况。该项目用地属于草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可以建设光伏项目,但不能用于耕种。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临时占用部分草地,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已要求宝丰公司编制土地复合利用方案;该方案已通过审查;要求宝丰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建设施工临时占用的草地进行修复,植被郁闭度必须大于等于周边天然牧草地,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草地修复工作尚未开展。	部分属实	项目完工后督促企业按照土地复合利用方案对项目建设临时占用的草地进行恢复,确保达到恢复要求;是深入推进法规政策宣传,加大对新能源项目政策的宣传力度,有关部门、乡镇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支持,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投诉和纠纷;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审批管理,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用地申请,严把项目审批关,持续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日常监管,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擅自建设非发电必需的配套设施,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无	已办结
4	(2024)039号	兴庆区兴政街中房东方赋西面有一块空地,南北达500米左右,东西达300米左右,该处空地杂草丛生,里面堆积的土堆有一米多高,一旦遇到刮风天气尘土飞扬;其次,该处相邻兴庆区政务大厅,影响环境和美观。	兴庆区	大气	兴庆区中房东方赋小区西侧空地占地面积约260亩,空地长有杂草,土堆周边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遇大风天气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兴庆区大新镇已安排人员和机械将垃圾进行清理;协调环卫部门对空地洒水降尘,清扫周边道路。	无	已办结
5	(2024)040号	贺兰县广源街桃李春风小区西南方向一公里有一家公司在排污,名称叫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清洁消毒)。从2024年4月开始小区周围存在硫磺的味道,市民向贺兰县环保局等部门投诉,但贺兰县环保局回复是周围种田大粪的味道,没有解决问题。近期小区附近白天出现农药味,晚上有特别刺鼻的异味,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目前贺兰县环保局也没有明确答复,并且附近村民也一直在投诉,部分已经搬离此处。2023年中央督导组对该公司查封过一次,但该公司依然在排污。	贺兰县	大气	银川市保绿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距离桃李春风小区1200米,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500吨/天,目前日均处理354吨,采用“酸洗+碱洗+生物除臭”工艺,建设生产线末端除臭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提高臭气处理能力。2024年7月20日16:35-16:45、20:25-20:35,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臭气浓度为达标。2024年1-6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督性监测以及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均显示,其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均为达标。 4月-5月,桃李春风业主针对异味问题曾向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投诉,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按程序受理,异味溯源确定为小区西侧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耕地使用有机肥散发粪污味道,种植户将有机肥翻耕后,异味消除,投诉件办结并答复。	部分属实	桃李春风小区周边贺兰县境内2公里范围内进行实地排查和动态监测,监测空气质量,开展臭味溯源;告知周边农户合理安排喷药施肥作业时间与规模,避免异味扰民;责令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污泥收运流程,污泥转运车篷布遮盖严密。定期组织对厂区无组织排放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无	已办结
6	(2024)041号	市民是贺兰县广源街桃李春风的业主,表示每天晚上都会从小区南侧金凤区丰登镇润丰村方向传来类似于农药的臭味,不清楚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还是制作农药产生的,希望部门针对该情况进行查处。	贺兰县	大气	投诉反映为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距离桃李春风小区1060米,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2024年7月20日16:50-17:05、20:40-20:50,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臭气浓度为达标。2024年1-6月,该公司自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均为达标。 针对群众投诉有农药味扰民问题,经核查,汕尾市合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基地)在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种植菜心等蔬菜1100亩,因种植需要,2024年3月-5月初施用鸡粪改良土壤肥力;6月19日-7月21日,该公司对16个地块分批施肥和喷药。	部分属实	对桃李春风小区周边贺兰县境内2公里范围内进行实地排查和动态监测,监测空气质量,开展臭味溯源;告知周边农户合理安排喷药施肥作业时间与规模,避免异味扰民;责令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污泥收运流程,污泥转运车篷布遮盖严密。定期组织对厂区无组织排放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令汕尾市合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调整肥料、农药喷洒作业时间,高温时段及夜间不得开展喷洒作业。喷洒作业时最大限度降低无人机飞行高度,有效减少液体飞溅、气味扩散范围。	无	已办结
7	(2024)042号	兴庆区兴政街中房东方赋西面空地杂草丛生,堆放大量垃圾,起风时沙尘扰民严重,污染环境,一直无人进行管理。	兴庆区	固废	兴庆区中房东方赋小区西侧空地占地面积约260亩,空地长有杂草,土堆周边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遇大风天气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兴庆区大新镇已安排人员和机械将垃圾进行清理;协调环卫部门对空地洒水降尘,对周边道路进行洗扫。	无	已办结
8	(2024)043号	市民居住在兴庆区英才巷158号邮缘小区,反映3号楼1-4单元南边外墙紧挨着一家物流配送公司,每天夜间4:00左右车辆工作打喇叭,产生噪声很大,影响附近民生活。	兴庆区	噪声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民族北街303号,北侧紧邻邮缘小区3号楼。噪声来源主要为:大型快递车进出场地鸣笛声和过减速带颠簸噪声;冷库压缩机运行噪声;大型分拣设备运行噪声。该公司23:30至次日1:00停止分拣作业,4:00-5:00为集中分拣作业时间。	部分属实	宁夏中邮物流公司已对集包中心场地安装采光玻璃隔音;拆除院内所有减速带,将分拣设备直角滑槽改为旋转滑槽,降低快速撞击噪音;同时加强制度管控,要求集包中心20:00后关闭卷帘门,全天禁止进出场地车辆鸣笛和使用倒车语音提示并对物流车辆信息录入管理系统。	无	阶段性办结
9	(2024)044号	市民居住在贺兰县广源街绿城桃李春风,反映小区周边农田附近有2-3家化工企业排污,晚上睡觉时间经常能闻到农药味和刺鼻的臭味,导致人直接被呛醒。	贺兰县	大气	距离桃李春风最近的工业企业均位于金凤区辖区,分别是银川市保绿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执法监测报告及2家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均显示,厂界臭味浓度为达标。6月19日-7月21日,位于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的汕尾市合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使用无人机喷施农药。	部分属实	对桃李春风小区周边贺兰县境内2公里范围内进行实地排查和动态监测,监测空气质量,开展臭味溯源;告知周边农户合理安排喷药施肥作业时间与规模,避免异味扰民。截至目前,小区周边监测臭气浓度未超标,监测期间无明显异味。	无	已办结
10	(2024)045号	市民居住在贺兰县广源街绿城桃李春风北区,反映入夏以来,隔三差五(周一至二次)空气中就散发着臭味,2024年7月18日晚上空气散发出来的臭气尤其严重,导致部分市民家孩子出现呕吐和眩晕。(怀疑是附近保绿特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散发出的)	贺兰县	大气	银川市保绿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距离桃李春风小区1200米,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500吨/天,目前日均处理354吨,采用“酸洗+碱洗+生物除臭”工艺,建设生产线末端除臭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提高臭气处理能力。2024年7月20日16:35-16:45、20:25-20:35,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臭气浓度为达标。2024年1-6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督性监测以及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均显示,其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均为达标。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距离桃李春风小区1060米,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2024年7月20日16:50-17:05、20:40-20:50,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臭气浓度为达标。2024年1-6月,该公司自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均为达标。 针对群众投诉有农药味扰民问题,经核查,汕尾市合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基地)在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种植菜心等蔬菜1100亩,因种植需要,2024年3月-5月初施用鸡粪改良土壤肥力;6月19日-7月21日,该公司对16个地块分批施肥和喷药。	部分属实	对桃李春风小区周边贺兰县境内2公里范围内进行实地排查和动态监测,监测空气质量,开展臭味溯源;告知周边农户合理安排喷药施肥作业时间与规模,避免异味扰民;执法人员现场责令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污泥收运流程,污泥转运车篷布遮盖严密。定期组织对厂区无组织排放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执法人员现场责令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调整肥料、农药喷洒作业时间,高温时段及夜间不得开展喷洒作业。喷洒作业时最大限度降低无人机飞行高度,有效减少液体飞溅、气味扩散范围。	无	已办结
11	(2024)046号	市民是贺兰县广源街桃李春风的业主,2024年开始每天晚上在小区里都能闻到臭味,近一周异味愈发严重,2024年7月18日晚上臭味浓度高,十分刺鼻,怀疑是化工产生的臭味,联系贺兰县环保局反映无果。	贺兰县	大气	银川市保绿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距离桃李春风小区1200米,主要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理,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距离桃李春风小区1060米,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执法监测报告及2家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均显示,厂界臭味浓度达标。6月19日-7月21日,位于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的汕尾市合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使用无人机喷施农药。	部分属实	对桃李春风小区周边贺兰县境内2公里范围内进行实地排查和动态监测,监测空气质量,开展臭味溯源;告知周边农户合理安排喷药施肥作业时间与规模,避免异味扰民。截至目前,小区周边监测臭气浓度未超标,监测期间无明显异味。	无	已办结
12	(2024)047号	市民是灵武市嘉源街上元名城A区的业主,2023年开始,小区南侧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散发出臭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联系灵武市环保局和信访局等多个部门反映无果。	灵武市	大气	对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压滤间有异味产生,一车间烘干设备升级改造产生偶发噪声。经调阅监测报告,亿美公司排放废水中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味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部分属实	银川高新区管委会要求亿美公司切实采取措施,全力消除异味和噪声影响;督促亿美公司按照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提升改造方案,加快推进异味收集管道改造,对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压滤间异味收集管道增设收集风机,将收集的异味引入已建的沼气锅炉内,进行完全燃烧处理;督促亿美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噪声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和节假日施工,防止噪声影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加大对亿美公司废气和噪声监测频次,减少异味和噪声问题发生。	无	阶段性办结
13	(2024)048号	市民居住在灵武市嘉源街上元名城A区,反映小区南侧牛奶厂和米厂(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晚上0:00后散发出臭味,气味刺鼻难闻,附近居民直接被呛醒,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没有处理结果,给周边住户造成很大不便。	灵武市	大气	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大米加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但无恶臭污染源。对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压滤间有异味产生,一车间烘干设备升级改造产生偶发噪声。经调阅监测报告,亿美公司排放废水中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味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部分属实	银川高新区管委会要求亿美公司切实采取措施,全力消除异味和噪声影响;督促亿美公司按照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提升改造方案,加快推进异味收集管道改造,对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压滤间异味收集管道增设收集风机,将收集的异味引入已建的沼气锅炉内,进行完全燃烧处理;督促亿美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噪声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和节假日施工,防止噪声影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加大对亿美公司废气和噪声监测频次,减少异味和噪声污染。	无	阶段性办结
14	(2024)049号	灵武市南苑路上元名城A区和龙凤佳苑南侧,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晚上生产作业散发出臭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向物业反映后,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出示生产排放合格证明,但并未解决问题。	灵武市	大气	对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压滤间有异味产生,一车间烘干设备升级改造产生偶发噪声。经调阅监测报告,亿美公司排放废水中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味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部分属实	要求亿美公司切实采取措施,全力消除异味和噪声影响;督促亿美公司按照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提升改造方案,加快推进异味收集管道改造,对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压滤间异味收集管道增设收集风机,将收集的异味引入已建的沼气锅炉内,进行完全燃烧处理;督促亿美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噪声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和节假日施工,防止噪声影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加大对亿美公司废气和噪声监测频次,减少异味和噪声问题发生。	无	阶段性办结
15	(2024)050号	市民是灵武市嘉源街上元名城A区的业主,小区南侧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天不定时排放带有臭味的气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且该公司近期在施工,噪音扰民严重,市民认为在居民区旁边建设工厂不合理,希望部门核实处理该问题,市民表示部门可以在小区18号楼1至3单元进行走访,核实具体情况。	灵武市	噪声	对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压滤间有异味产生,一车间烘干设备升级改造产生偶发噪声。经调阅监测报告,亿美公司排放废水中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味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部分属实	要求亿美公司切实采取措施,全力消除异味和噪声影响;督促亿美公司按照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提升改造方案,加快推进异味收集管道改造,对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压滤间异味收集管道增设收集风机,将收集的异味引入已建的沼气锅炉内,进行完全燃烧处理;督促亿美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噪声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和节假日施工,防止噪声影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加大对亿美公司废气和噪声监测频次,减少异味和噪声问题发生。	无	阶段性办结
16	(2024)051号	市民居住在灵武市嘉源街上元名城A区18号楼,反映距离小区南侧200米左右的奶厂(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21:00-次日00:00散发出臭味很难闻,已经连续几天时间,一直没有得到处理,给物业和相关部门反映,也没有解决问题。	灵武市	大气	对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压滤间有异味产生,一车间烘干设备升级改造产生偶发噪声。经调阅监测报告,亿美公司排放废水中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味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部分属实	要求亿美公司切实采取措施,全力消除异味和噪声影响;督促亿美公司按照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提升改造方案,加快推进异味收集管道改造,对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压滤间异味收集管道增设收集风机,将收集的异味引入已建的沼气锅炉内,进行完全燃烧处理;督促亿美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噪声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和节假日施工,防止噪声影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加大对亿美公司废气和噪声监测频次,减少异味和噪声问题发生。	无	阶段性办结